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2	3,890,225	2,384,835
銷售成本		(3,719,247)	(2,261,555)
毛利		170,978	123,280
其他收入	4	90,331	35,310
銷售及分銷支出		(58,107)	(28,431)
行政支出		(74,195)	(44,188)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22,883)	—
應收賬款減值		—	(2,658)
商譽調整		(442)	(1,123)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04)
融資成本		(53,693)	(37,28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570	(41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5	—	(5,855)
除稅前溢利		52,559	38,233
稅項(支出)收入	6	(2,105)	179
持續業務帶來之年內溢利	7	50,454	38,412
非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帶來之年內溢利		—	5,718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50,454	44,130
每股盈利	8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基本		10.47 港仙	9.16 港仙
攤薄		10.44 港仙	9.16 港仙
持續業務			
基本		10.47 港仙	7.97 港仙
攤薄		10.44 港仙	7.97 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1,112	438,592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53,391	51,82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2,290	12,137
商譽		102,623	84,428
其他無形資產		16,850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502	11,932
其他資產		35,759	65,694
遞延稅項資產		1,930	2,636
		<u>736,457</u>	<u>667,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925	57,9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430,863	139,3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530	129,55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211	2,06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732	683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471	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5,375	313,6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968	151,034
		<u>1,583,075</u>	<u>794,5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381,816	284,7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814	87,409
衍生財務工具		21,402	—
稅務負擔		4,322	9,286
借款，部份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64,999	401,444
		<u>1,569,353</u>	<u>782,8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22</u>	<u>11,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0,179</u>	<u>678,9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168	48,16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464,962	397,782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13,130</u>	<u>445,950</u>
少數股東權益		10,713	1,531
總權益		<u>523,843</u>	<u>447,4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109	9,246
借款，部份有抵押 – 於一年後償還		205,421	222,233
授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4,806	—
		<u>226,336</u>	<u>231,479</u>
		<u>750,179</u>	<u>678,960</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200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會計年度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已以追溯方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被刪除，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提供之有關公司資料已在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之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財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少注資 及其互相影響 ⁴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7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於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有關稅項、退貨及津貼及，租金及租賃收入之公平值，其分析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	3,673,610	2,287,545
銷售電子產品	216,615	97,290
	<u>3,890,225</u>	<u>2,384,835</u>
非持續業務		
租賃投資物業	—	2,696
	<u>3,890,225</u>	<u>2,387,531</u>

3.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氣的銷售與分銷及電子產品之銷售。本集團呈報第一分類資料時，以該等業務為呈報基礎。

本集團亦從事投資物業之租賃業務。該等業務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營運。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673,610</u>	<u>216,615</u>	<u>3,890,225</u>
分類業績	112,884	20,432	133,316
利息收入	—	—	10,2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22,409)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改變	—	—	(22,88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	—	7,371
融資成本	—	—	(53,69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70	—	570
除稅前溢利	<u>113,454</u>	<u>20,432</u>	<u>52,559</u>
稅項支出			<u>(2,105)</u>
年內溢利			<u>50,454</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投資物 業之租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287,545</u>	<u>97,290</u>	<u>2,384,835</u>	<u>2,696</u>	<u>2,387,531</u>
分類業績	68,209	13,650	81,859	2,401	84,260
利息收入	—	—	13,394	2	13,396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淨溢利(虧損)	(404)	—	(404)	86	(31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 之所得	—	—	—	3,229	3,2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18,918)	—	(18,918)
融資成本	—	—	(37,280)	—	(37,28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418)</u>	<u>—</u>	<u>(418)</u>	<u>—</u>	<u>(418)</u>
除稅前溢利	<u>67,387</u>	<u>13,650</u>	<u>38,233</u>	<u>5,718</u>	43,951
稅項收入					<u>179</u>
年內溢利					<u>44,130</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南亞、韓國及歐洲。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液化氣之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之業務則於香港進行。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按市場所在地區作收益分析，不分貨物來源地：

	持續業務按市場 地區之銷售收入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中國	2,265,145	2,207,287
東南亞	1,155,396	62,528
香港	132,437	42,667
韓國	337,247	37,108
歐洲	—	35,245
	<u>3,890,225</u>	<u>2,384,835</u>

4. 其他收入

	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		綜合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0,287	13,394	—	2	10,287	13,396
匯兌收益淨額	63,283	16,638	—	80	63,283	16,71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改變之 所得	—	1,481	—	—	—	1,48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7,371	—	—	—	7,371	—
承包費用收入	6,471	—	—	—	6,471	—
其他	2,919	3,797	—	1,309	2,919	5,106
	90,331	35,310	—	1,391	90,331	36,701

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06年5月15日及2006年6月16日授出購股權。該等日期所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5,855,000港元。

公平值乃按照畢蘇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下表列出輸入該模式之資料：

	6.16.2006	5.15.2006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77 港元	0.68 港元
行使價	0.69 港元	0.69 港元
預期波幅	60.18%	58.33%
預期年期	1	1
無風險利率	4.39%	4.08%
預期股息回報率	1.50%	1.5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去年的歷史波幅計算而釐定。模式所運用的預期年期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計入不可轉讓及其他表現考慮因素。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授出日期之一年期外匯票據基金孳息計算。預期股息率乃按本公司股份於過往股息率計算。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股份購股權，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總支出約5,855,000港元。

6. 稅項(支出)收入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包括：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470)
中國其他地區	<u>(2,631)</u>	<u>(313)</u>
	(2,631)	(783)
遞延稅項		
本年度發生	374	962
由於稅率改變發生	<u>152</u>	<u>—</u>
	<u>526</u>	<u>962</u>
	<u>(2,105)</u>	<u>179</u>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的即期稅項乃指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7. 年內溢利

	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		綜合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2,133	1,991	—	—	2,133	1,99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707	670	—	—	707	6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163	—	—	—	2,163	—
核數師酬金	1,812	1,347	—	—	1,812	1,3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611	14,620	—	—	22,611	14,620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液化氣船	13,852	3,808	—	—	13,852	3,808
— 樓宇	1,393	1,322	—	14	1,393	1,336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380	378	—	—	380	378
董事其他酬金	5,698	8,293	—	—	5,698	8,293
除 60,000 港元已計入 董事酬金(2006： 60,000 港元)之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658	174	—	14	658	188
其他	13,922	12,250	—	409	13,922	12,659
	20,658	21,095	—	423	20,658	21,518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	—	—	(2,696)	—	(2,696)
減：支出	—	—	—	551	—	551
	<u>—</u>	<u>—</u>	<u>—</u>	<u>(2,145)</u>	<u>—</u>	<u>(2,145)</u>

8. 每股盈利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之溢利	<u>50,454</u>	<u>44,13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481,676,687	481,676,687
潛在股份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781,495</u>	<u>17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483,458,182</u>	<u>481,676,857</u>

持續業務

母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於持續業務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乃按照如下計算：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50,454	44,130
減：非持續業務年內溢利	<u>—</u>	<u>(5,718)</u>
	<u>50,454</u>	<u>38,412</u>

所使用之分母與以上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非持續業務

按非持續業務年內溢利約 5,718,000 港元及以上所述之分母，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非持續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 1.19 港仙。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非持續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 1.19 港仙。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0,532	80,152
減：呆賬撥備	—	(326)
	<u>430,532</u>	<u>79,826</u>
應收票據	331	59,512
	<u>430,863</u>	<u>139,338</u>

本集團之信貸期為180天。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30至90天。於每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已減除呆賬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0至30天	344,826	101,464
31至60天	11,949	37,538
61至90天	22,949	217
91至180天	9,363	78
超過180天	41,776	41
	<u>430,863</u>	<u>139,338</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0至30天	181,674	158,094
31至60天	130,449	—
超過90天	247	—
	<u>312,370</u>	<u>158,094</u>
應付票據	69,446	126,620
	<u>381,816</u>	<u>284,714</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0至60天(2006：0至60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08年6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2006年：每股1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17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27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08年6月10日至2008年6月1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2008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繼續實現了業務高增長的佳績。其間之營業總額約為3,890,225,000港元，比對截至2006年12月31日同期營業總額約2,384,835,000港元，上升了63.1%。2007年度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50,454,000港元，比對2006年度之溢利約44,130,000港元，上升了14.3%。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並已繳足股份數目為481,676,687股，每股基本盈利為10.47港仙，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9.16港仙比較，上升了14.3%。

2007年之總營業額中，(1)液化石油氣(以下簡稱為「液化氣」)業務量為約3,673,61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4.4%；毛利潤貢獻約為146,919,000港元、佔總毛利85.9%；全年液化氣銷售量約為650,000噸，比對2006年同期約520,000噸的銷售量上升25%。(2)電子零件及手機(以下簡稱為「電子」)業務量約為216,61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6%；毛利潤貢獻約為24,059,000元、佔總毛利的14.1%。

液化氣業務於2007年期間繼續朝著批發與零售兩綫發展。

其中，**批發業務**已逐漸從原來買進賣出的一般貿易模式，轉化到大部分為價格對沖、接近提供物流服務的貿易模式。從國際市場大批量採購的液化氣，全部以珠海碼頭作為中轉倉儲及物流中心，分銷至中國廣東省及香港、澳門、菲律賓、越南等周邊地區。這項轉變有效地避免了價格波動的風險，同時實現了批發業務量的快速增長、為集團帶來穩定和長遠收益；

零售業務繼續沿用收購廣東省市場上現有營運商的方法擴大業務量。另外，在2007年本集團大幅增加採購價格低廉的國產氣、逐步減少使用珠海碼頭供應的進口氣，以保持本集團在液化氣零售價格上的競爭力及其盈利能力。

電子業務正逐漸從原來電子零件的一般貿易轉向更有針對性、有計劃性和開發性的手機銷售業務。本集團之目標市場鎖定在印支半島湄公河流域中的發展中國家。

1. 液化氣業務

1.1 市場情況概述

中國 — 廣東

液化氣的應用大致分為民用、工商業用 / 汽車用兩大類。一般家庭主要應用液化氣進行煮食及燒水，對氣質(主要是氣的壓力或丙烷 / 丁烷的配置比例)並沒有特別要求；但工商業 / 汽車則需要應用不同規格的液化氣。中國煉廠目前所生產的國產氣，因為多種原因，很難穩定控制其質量，故此僅能滿足民用的需要；而工商業用 / 汽車用氣則大部分需要依賴進口。

2007年中國總共消耗21,000,000噸液化氣，其中17,000,000噸(81%)為國產氣、其餘4,000,000噸(19%)從國外進口。廣東省是中國液化氣消耗量最大的省份。2007年的消耗量約為5,680,000噸、佔中國總需求量的27%。供應方面，由省內煉廠供應的國產氣量約890,000噸；其他省以船或車運抵廣東省的氣量約2,060,000噸，國產氣的總供應量佔全省消耗量52%；進口量約為2,730,000噸、佔全省消耗量48%左右。

廣東總消耗量(噸)	需求(噸)			供應(噸)	
	民用	工商業用	汽車用	國產氣	進口氣
2006年：5,630,000 (100%)	3,070,000 (55%)	2,310,000 (41%)	250,000 (4%)	1,810,000 (32%)	3,820,000 (68%)
2007年：5,680,000 (100%)	3,000,000 (53%)	2,380,000 (42%)	300,000 (5%)	2,950,000 (52%)	2,730,000 (48%)

(來源：以上數據源自廣東油氣商會，2007年需求分類數據按2006年推算)

- (A) 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同時環保工作在泛珠三角地區的推動力也較大，所以廣東省將液化氣(清潔能源)應用在工商業上的發展(尤其是汽車用氣)較其他省份為快、範圍更廣。與2006年相比較，2007年廣東省工商業/汽車用氣量實際增加了約120,000噸、增長4.6%、汽車用氣的增幅更高達20%。
- (B) 2005年以前因為國際氣價與國內氣價相約，而且省內供應不足，所以廣東省約90%的消耗量(無論來自民用或工商業用)需通過進口解決。這合理地解釋了絕大部分一級液化氣進口碼頭都集中在廣東的原因。
- (C) 自2005年至今的三年內，國際氣價上漲了一倍(即每噸約400美元升至現在約每噸800美元左右)，進口氣與國產氣的價格差距拉闊，大量國產氣從省外引入。2007年從省外運抵廣東省的國產氣量達到2,060,000噸、佔總需求量36%。省內的供應量雖已提升，但仍僅有890,000噸、佔總需求量16%而已。這證明了廣東省超過八成以上的液化氣使用量都必須從外(無論是海外或其他省)引入。
- (D) 進口氣價格高企、省內省外的供應又大幅提升，致使廣東省液化氣供應結構上發生變化。廣東省的進口氣量逐年遞減，其佔全省消耗量的比例自原來90%，到2006年約70%下降到2007年約50%。廣東省的進口氣量會否繼續下降是所有一級碼頭經營者都必須注視的問題、是他們制定往後採購策略的主要考慮。

(E) 2007年廣東省液化氣數據中顯示民用氣量與工商業／汽車用氣的比例(53/47)，與國產氣與進口氣的比例(52/48)已經相當接近了，這說明市場的調節機制已自動將國產氣分配到民用、進口氣分配到工商業／汽車用的平衡點，我們估計往後的幾年進口氣量會隨著廣東省汽車用氣的增加，逐步緩慢回升。若國際氣價顯著下降，進口氣量上升的速度將會加快(部分民用的需求轉回進口氣)。

其它周邊地區

香港、澳門、越南、菲律賓等周邊地區像廣東省原來的情況一樣，其液化氣的需求大部分需要依賴外部的供應。

香港的情況較為特別，民用氣的需求以煤氣為主、佔總量85%，其餘為液化氣、年需求量約150,000噸左右，非常穩定。汽車用液化氣的需求量在過去幾年有明顯的增加，目前每年約為250,000噸，這增長與香港大部分的計程車已改用液化氣(小型巴士亦已開始轉用液化氣)有直接的關係。澳門近年商業／娛樂業發展迅速，液化氣需求量相應大增，目前的年需求量達40,000噸。

越南的進口量由2006年465,000噸上升至2007年607,000噸、上升幅度達31%。菲律賓2007年的進口量為850,000噸，與2006年的數量相約。香港、澳門、越南、菲律賓等地的液化氣供應過去主要來自臺灣及泰國。自2006年年末，臺灣的液化氣出口量有所減少，而且非常不穩定。泰國煉廠生產的液化氣則限制出口，轉為內銷之用。種種的變化令區內液化氣(壓力貨)的供應量驟降，這反而給廣東省沿海的一級液化氣碼頭提供了良好機會、取代了臺灣及泰國、變成液化氣(壓力貨)在區內的主要供應商。

1.2 業務情況

本集團的採購總量：

採購類別	2007		2006	
進口冷凍船貨長期合同	220,000 噸(10 船)	43%	0	0%
進口冷凍船貨即期採購	285,000 噸(26 船)	55%	443,000 噸(24 船)	93%
進口壓力船貨即期採購	0	0%	13,000 噸(7 船)	3%
國內壓力船貨即期採購	12,000 噸(7 船)	2%	16,000 噸(14 船)	4%
珠海碼頭採購量	517,000 噸	80%	472,000 噸	91%
國內壓力車貨即期採購	133,000 噸(5,000 車次)	20%	48,000 噸(2,000 車次)	9%
集團總採購量	650,000 噸	100%	520,000 噸	100%

進口貨的供應商包括 Glencore、Vitol、Statoil、Geogas、Naftomar 及 Petrodec 等，其中 Glencore 及 Vitol 是以長期合同、液化氣指數計價的形式，定期供貨。即期採購大部分的價格同樣以指數計算、小部分為當時市場的固定價。國產氣的主要供貨商為國內煉廠、其他碼頭及貿易商，大部分按照當時市場的固定價計算。

本集團的銷售總量：

銷售類別	2007		2006	
保稅出口長期合同	135,000 噸	29%	0	0%
保稅出口即期銷售	14,000 噸	3%	36,000 噸	10%
國內長期合同戶	79,000 噸	17%	0	0%
國內聯合採購合同戶	125,000 噸	26%	210,000 噸	60%
國內即期銷售	119,000 噸	25%	104,000 噸	30%
批發量	472,000 噸	73%	350,000 噸	67%
三級站銷售零售量	178,000 噸	27%	170,000 噸	33%
集團總銷售量	650,000 噸	100%	520,000 噸	100%

批發業務的海外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中石化、E1 Corporation、Sojitz；國內的主要客戶包括廣州 SHV、珠海煤氣公司及廣州聯新公司(廣州汽車加氣運營商)。這些主要客戶均簽訂了長期合同或聯合採購合同。長期銷售合同的價格全部以液化氣指數計價，而聯合採購則以成本加利潤計算。所有即期的銷售(無論是海外或國內)，其價格都按照當時市場的固定價計算。

批發業務

本集團2007年液化氣批發業務量(472,000噸)比2006年(350,000噸)上升了35%。這個增幅實際上全部來自保稅出口(約150,000噸)的大幅增長，而國內的批發業務量僅維持在310,000 – 320,000噸的水平。事實上，大部分廣東的一級進口碼頭在2006年年底就已經察覺到廣東省市場的進口氣需求量會減少，而且將必需與價格低廉的國產氣激烈競爭。大部分一級碼頭的即時反應是大幅降低進口氣的採購量，而本集團則同時實行維護國內市場佔有份額及開拓海外市場(保稅出口)這兩項應對措施。

在保護國內市場佔有份額上，我們加強了針對工商業 / 汽車加氣用戶的推銷工作，成功地獲得廣州汽車加氣運營商的長期合同，並在2007年內實現了約79,000噸的銷售。這新增的銷售量不但彌補了聯合採購業務減少的數量，而且所產生的毛利比聯合採購業務更高。

海外市場的發展在2007年獲得很好的成績。在2006年年底就已經與E1 Corporation、Sojitz及香港中石化簽訂了長期合同，並在2007年實現了135,000噸的銷售(佔2007年總批發量29%)。這項業務因為買入與賣出均以液化氣指數為基礎進行計價，所以其產生的毛利已經鎖定，使我們有效地規避了價格波動的風險。

實施上述兩項措施有效地令珠海碼頭得以利用其一級進口碼頭的優勢，保持業務量的增長、延續並深化與國際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獲得實質經濟效益的改善。

2008年，預計售予廣州汽車加氣運營商的業務量可以增加到120,000噸、保稅出口的長期合同業務量將再大幅增加至240,000噸、保稅出口的即期業務亦會上升至60,000噸，儘管聯合採購的貨量估計會進一步下降到75,000噸，但總體的批發業務量將上升至550,000噸左右。值得注意的是這總批發量中，超過90%的價格已得到對沖、毛利潤已經鎖定。液化氣批發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穩定、長遠的收益來源。

零售業務

本集團在2007年繼續採取收購廣東省內現有的運營商來促進我們零售業務的發展。在2007年年初收購了廣州市夢華燃氣有限公司(「夢華」)51%的股權，又在年中增購夢華股權至90%。夢華下屬管理經營四個位於廣州區的氣站，日銷售量達150噸，是廣州區內第二大零售商(僅次於廣州SHV)，約佔廣州11%的市場份額。

在本集團收購夢華90%股權的第一年(即2007年)，夢華的業務由其原股東以承包方式經營，因此，其2007年的業務量並未併入本集團。正由於此原因，儘管在2007年已經收購了夢華90%的股權，本集團的零售總量比2006年僅增加8,000噸左右(升幅約為4.7%)。

值得注意的是，2007年廣東省民用氣的消耗量(約3,000,000噸)比2006年(約3,070,000噸)實際下降了接近2.3%。所以，由集團下屬9個氣站所創造的4.7%增長應被視為卓越的佳績。除此之外，本集團在2007年已經降低了三級站需協助珠海碼頭分流的貨量。2007年由珠海碼頭配送給三級站的貨量(進口氣)僅有45,000噸，比2006年122,000噸，下降了63%。與此同時，國產氣(主要供應三級站)的採購量則大幅提升至144,000噸，比2006年64,000噸，上升了125%。眾所周知，國產氣的成本價格較進口氣為低，所以，上述此消彼長的採購調動安排，已經有效地降低三級站的運營成本及改善其經營的毛利。

2008年，夢華的業務量將併入本集團、可增加的零售量約為55,000噸，估計集團的總零售量將會顯著增加至240,000噸。另外，國產氣的採購量亦會增至200,000噸左右。集團從零售業務所獲得的收益將更為可觀。

2. 電子業務

2007年，本集團電子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16,615,000港元，其中電子零件的一般貿易為約157,778,000港元、佔電子業務量72.8%；手機營業額為約58,837,000港元、佔電子業務量27.2%。

本集團與泰國Newtel Corporation Co. Ltd. (「Newtel」)進行合作，發展手機輸往泰國、越南的業務。在這項合作上，Newtel與本集團共同開發及設計可被泰國及越南市場廣泛接受的各類型手機。在設計、開發的過程中，Newtel主要負責認定消費者對款式的喜好及功能上的要求，而本集團則側重於技術支援及零部件配置/組合。除此之外，Newtel與本集團之間就只有貨物的買賣關係(本集團尋找國內手機生產廠家，按照雙方認定的設計，生產一定數量的產品，以批發的形式轉售Newtel)。由於先有買家，後進行採購，所以這項業務一定能夠產生正面的利潤。

2007年通過此項合作完成的手機批發量約為60,000台。雙方的合作非常流暢，而且Newtel對貨款的支付亦非常準時。估計2008年，這項業務量將有可能增加至200,000台。

3. 業務前瞻

本集團的液化氣批發業務將繼續按照原定設想，以不斷改善珠海碼頭的貨物吞吐效率來加強及擴大與中國境內／海外的業務合作。珠海碼頭擴大倉儲容量(從2,100噸擴大到15,600噸)的工程在2007年10月基本完成；丙烷、丁烷兩種氣體分別存儲及可按客戶需要進行特定比例混合充裝的裝置在2007年年底已經試運行成功，估計在2008年內完成全部改裝工程；此外在珠海碼頭有權使用的海岸綫上增添兩個5,000噸級泊位的項目目前正在審批階段，估計最快到2008年第四季度才可以動工。這些工程估計需到2009年上半年才可以竣工，屆時，珠海碼頭將有更強的競爭力，爭取成為南中國海區域內最大的液化氣集散中心。

液化氣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收購市場內現有運營商的途徑進一步提高零售業務量。與此同時，國產氣採購量的增加，將有助提升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

與華南加德士合資在珠海碼頭空置地塊上興建80,000噸成品油庫的合作，因為政府政策問題，有所阻延，但合作雙方一致同意保留此項合作，並繼續與政府洽商，爭取項目批准早日落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為約13,722,000港元(2006：11,718,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5,968,000港元(2006：151,034,000港元)；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1.01:1(2006：1.01:1)；速動比率為0.93:1(2006：0.94:1)。資產負債比率為0.77:1(2006：0.69:1)，此乃根據負債總額約1,795,689,000港元(2006：1,014,332,000港元)和資產總額約2,319,532,000港元(2006：1,461,813,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將約755,375,000港元(2006：313,65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含一項約171,160,000港元(2006：163,380,000港元)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之定期借款信貸。此借款亦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新海香港有限公司、新海深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及以該等公司之已發行之股本之股票作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按照固定時限而指定其任期，惟彼等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並須依照有關細則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當中所要求之買賣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ocean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登載。2007年年報將稍後寄給股東，同時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8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匡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每年輪任告退之董事為張鈞鴻先生及趙承忠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定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券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就：(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任何現有特定權力(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

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以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載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自從本公司獲授根據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08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有關第5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將約於2008年4月30日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